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14: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董事杜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2月15日